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

中热学字〔2018〕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5月10日学会九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资产管理,维护各类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学会健康发展,根据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资产是指学会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认的国有资产、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和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等。

本办法主要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管理进行规范,流动资产和对外投资见学会相应的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条 学会资产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内部治理与外部监管相结合;
- (二) 坚持全链条管理与重点环节管理相结合;
- (三) 坚持资产监管与其他综合监管相结合;
- (四) 坚持资产信息主动公开与强制公开相结合。

第四条 学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明晰管理职责;
- (二) 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 (三) 规范资产管理流程。

第五条 学会对其管理和使用的各类资产承担主体责任。学会应当建立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厉行节约,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合规使用和处置资

产，主动接受监督。

第六条 学会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私分、挪用和违规处置。

第七条 学会的资产管理工作接受民政部、中国科协的指导和监管。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学会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无法满足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时，可以按规定程序申请配置。各部门的配置申请，应当经学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和学会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各分支机构的资产应由挂靠单位负责配置，不由学会统一配置。

第九条 学会各项资产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财务预算，无预算原则上不得配置资产，若确需配置的，应按照学会预算管理办法申请调整预算后，方可进行资产配置程序。

第十条 学会配置资产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配置标准的，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求做好市场调研后提出申请，并经学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和学会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学会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学会资产管理员统一负责采购及验收。验收部门应当包含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资产使用部门。

第十二条 资产采购、验收完成后，各部门凭发票、采购合同、验收单等凭据到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报增、到财务处办理

报销付款，未经批准而擅自购置的资产，财务部门不予付款。

学会资产主要用于本学会日常办公，不得擅自私用。

第十三条 学会应加强对资产的使用和保管，所有固定资产保证卡片、贴条完整，不得故意损坏资产，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学会资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做到账、卡、实相符，若有明确依据证明资产发生减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是指学会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其他需要调拨(划转)的资产。

(二) 对外捐赠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三)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四) 置换是指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

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五）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六）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六条 学会资产处置资产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应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学会秘书处副秘书长和学会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具体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按照《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学会发生资产出售、转让、置换或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时，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学会终止时，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会章程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学会外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十条 关于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学会执行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名称	折旧年限 (年)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业务用房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砖木结构	30	
2.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设施等
3.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6	计算机、网络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办公设备	6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车辆	8-10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机械设备	10-15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5.电气设备	5-10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6.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15	
7.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10	
8.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9.其他通用设备	5	
三、专用设备		
1.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	
2.电力工业专用设备、核工业专用设备、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3.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	

4.工程机械、农业和林业机械、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饮料加工设备、烟草加工设备、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纺织设备、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邮政专用设备	10-15	
5.造纸和印刷机械、安全生产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工机械、铁路运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	
6.医疗设备、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专用仪器仪表	5-10	
7.公安专用设备、文艺设备、体育设备、娱乐设备	5-15	
8.其他专用设备	5-15	
四、家具、用具、装具	15-20	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等

第二十一条 关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学会执行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照以下原则处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特殊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会应当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强对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确认为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学会应当进行单独登记与核算。

使用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形成的新增资产，仍为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中的房屋、土地处置事项，根据职责分工报同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应加强对学会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资产配置、使用、对外投资、处置、收益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会应当加大资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会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向理事会进行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将资产管理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接受内部质询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存在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学会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